

附件

汕头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事项 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1	人才认定	办理高层次人才认定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2		办理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	市科技局	
3	户籍办理	非本市户籍的持卡人及其配偶、子女可按规定在住所或工作所在地办理落户。对无法按照自有房产、用人单位集体户先后次序落户的，可申请在人才公共户落户。本人愿意的，户口可寄存在金平区、龙湖区。	市公安局	
4		非本市户籍的持卡人及其配偶、子女可按规定办理居住证，即来即办。	市公安局	
5		本市户籍的持卡人及其配偶、子女可按规定办理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	市公安局	
6	安居保障	持卡人在我市购买自住商品住房的，可按规定享专属购房优惠。	市住房城乡建 设局	
7		持卡人可按规定申请人才住房。	市住房城乡建 设局、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	
8		为持卡人提供不动产登记（含抵押登记、注销登记）优先办理服务。	市自然资源局	
9		为持卡人及其配偶提供提取住房公积金优先办理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序号	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10	配偶就业	持卡人随迁配偶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的,按照原工作单位性质对口的原则协调推荐到相应单位工作。	市委组织部	
11		持卡人随迁配偶为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的,在引进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系统内事业单位解决,其所在单位系统内未设立事业单位的,或系统内事业单位编制、购买服务人员员额没有空缺的,由市、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调到市属或区(县)事业单位工作。随迁配偶为符合条件的博(硕)士的,接收单位没有空编,可申请使用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随迁配偶个人条件不受我市事业单位人员调动规定中的年龄、学历条件限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持卡人随迁配偶为国有企业在岗工作人员的,根据其原工作岗位、专业特点基本对等原则,结合个人意愿由市国资委或属地区(县)国资监管部门协调到市属或区(县)属国有企业工作。	市国资委	
13		持卡人随迁配偶属私营企业或没有工作单位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用人单位多渠道推荐就业岗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子女入学	持卡人子女申请入读义务教育公办中小学校的,由持卡人居住地所属区(县)教育部门结合其个人意愿和工作生活情况并按其划分的学区就近就便统筹安排(市直属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也可自主选择并按照民办学校录取办法就读民办学校。非本市户籍持卡人子女在我市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按居住地户籍人口给予同等入学待遇。	市教育局	

序号	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15	子女入学	持卡人子女从市外申请转入我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的，按照户籍学生的转学规定和高层次人才子女入读中小学校优待政策办理；申请转入我市高中阶段学校的，按与原就读普通高中学校等级相同、年级相衔接的原则，先对其中高考成绩进行同比率转换，按照转换后成绩，对应当年我市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安排就读相应的普通高中。	市教育局	
16		非本市户籍持卡人子女参加我市高中阶段招生考试的，享受我市户籍考生同等待遇。持卡人随迁子女户口迁入我市之日起2年内，在我市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的，按招生考试总成绩总分加10分。	市教育局	
17		持卡人子女就读幼儿园的，由居住地所属教育部门结合实际安排在公办或普惠性幼儿园就读。	市教育局	
18		持卡人子女在市内入读中职学校、市属技工院校的，按照家长和学生意愿优先录取。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	社会保险	持卡人及其配偶、子女到我市居住，并在就业地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享受我市“社保尊才”专属服务，按规定优先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业务。	市税务局、市医保局、市社保局	
20		持卡人配偶、子女未就业且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	市税务局、市医保局、市社保局	
21	停居留和 出入境	持卡人可按照公安部关于支持广东创新驱动发展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出入境便利政策措施，在申请永久居留、办理签证证件、聘雇外籍家政服务人员等方面享受便利。	市公安局	
22		符合本省赴港澳商务签注条件的内地居民持卡人可通过正常程序办理赴港澳商务签注。符合公安部有关规定的持卡人配偶、子女、父母，可就近办理出入境证件。	市公安局	

序号	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23		外籍持卡人及其外籍配偶、未成年子女，可按照相关政策办理有效期最长为 5 年相应种类的签证或居留许可。	市公安局	
24	停居留和 出入境	为持卡人申办因公出国护照签证	市委外办	
25		为持卡人办理因公临时出国审核审批	市委外办	
26		为持卡人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	市委外办	
27		为持卡人办理因公赴港澳审核审批及办证	市委统战部	
28		为持卡人提供申请进境科研、教学、自用物品及自用机动车辆审批“一站式”服务	汕头海关	
29	商事登记	持卡人申请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变更登记，登记机关实行专人专办服务，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核准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	
30	就业创业 服务	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科技局	
31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核准	市卫生健康局	
32		为持卡人优先办理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申报（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创业担保贷款合作银行	
33		为持卡人优先办理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申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34	税务服务	持卡人按规定享受高层次人才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市税务局	
35	金融服务	持卡人可按规定享受专属安家金融服务、消费金融服务、个人金融服务。	市金融工作局、 汕头银保监分局	
36	金融服务	持卡人可按规定享受金凤卡合作银行专属金融服务。	金凤卡合作 银行	
37		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营业网点优先办理社会保障卡申领、挂失或补卡、换卡，以及激活金融账户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社会 保障卡合作银 行	
38	车辆管理 服务	持卡人可在我市交管窗口优先办理机动车注册、转移、变更、注销登记。	市公安局	
39		持卡人可在我市交管窗口优先办理机动车驾驶证换发、补发手续。	市公安局	
40	职称申报	持卡人参加职称评审的，放宽其资历和任职年限限制，其国外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可作为有效的工作经历；取得的业绩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等，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技能人才可按规定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41	法律服务	持卡人办理公证业务，为其优先提供公证法律咨询、材料审核、手续办理和证书领取等服务。	市司法局	
42		持卡人办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为其提供“案前调解+速裁”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43	免门票游览景区	持卡人可免门票游览我市依托公共资源建设，实施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旅游景区，包括：潮阳莲花峰风景区，南澳总兵府、宋井、金银岛，澄海塔山景区等。	市文化广电旅 游体育局	

序号	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44	人才驿站服务	持卡人组织高层次人才联谊交流、学术沙龙等活动可免费使用我市各级人才驿站。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5		持卡人可按规定免费入住我市人才驿站。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6	医疗服务	市内三甲综合（含中医医院）医院和区（县）人民医院为 A 类持卡人就医提供特约门诊、优先安排入住病房。	市卫生健康局	
47	贵宾室服务	A 类持卡人免费享受机场高铁龙腾贵宾室服务，不限次数。	金凤卡合作银行	

备注：各区（县）政府、各单位可在全市通用服务基础上，根据实际为持卡人提供特色服务，具体办法由各区（县）政府、各单位自行制定。